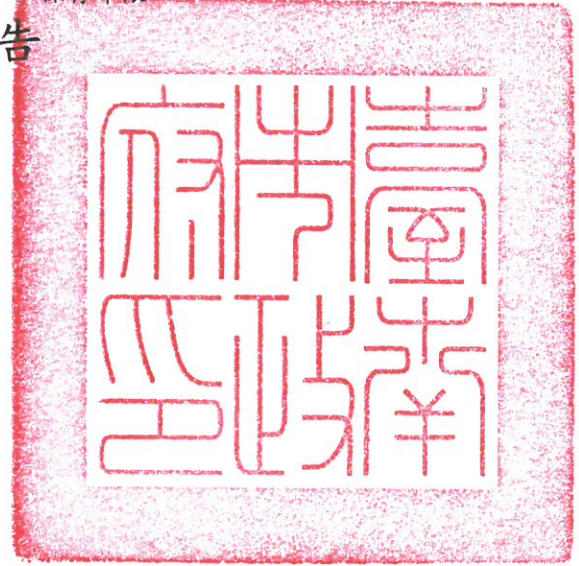
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臺南市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9月3日
發文字號：府農港字第1091073476A號
附件：如公告事項二



主旨：為辦理「2020將軍煙火施放及暖場活動」，109年9月15日至
109年9月30日將軍漁港南、北堤非經許可禁止進入。

依據：漁港法第18條第5款規定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將軍漁港南、北堤為旨案煙火施放地點，廠商將提前進行場地的整地清淤及相關設備的安裝，爰進行管制。
- 二、詳細管制範圍如圖示，敬請民眾配合辦理，以免發生危險。

市長黃偉哲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所長決行

